关于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A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19	0239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6年2月2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2月27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关于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1	0217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6年2月2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2月27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注:(1)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2025年11月18日(含)起至2026年2月23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2月24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2月25日(含)起至2026年5月2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2025年11月18日(含)起至2026年2月23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2月24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2月25日(含)起至2026年5月2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2026-007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6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2月3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0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申请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情况相符。

综上,本激励计划实际的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6年2月3日。

2、实际授予数量:66万股。

3、实际授予人数:28人。

4、授予价格:13.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预留份额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海荣	副总经理	8.00	12.12%	0.01%
杨焕	副总经理	8.00	12.12%	0.01%
中层管理人员(不超过2人)		12.00	18.18%	0.02%
科研骨干人员(不超过14人)		19.20	29.09%	0.03%
业务骨干人员(不超过10人)		18.80	28.48%	0.03%
合计(不超过28人)		66.00	100.00%	0.10%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Ⅰ、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Ⅱ、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Ⅲ、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投入资本回报率应不低于15.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应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当年归母净利润绝对值不低于上年度; 3.2025年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3.91%; 4.2025年完成集团公司下发的产业链相关任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投入资本回报率应不低于15.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应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当年归母净利润绝对值不低于上年度; 3.2026年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3.92%; 4.2026年完成集团公司下发的产业链相关任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投入资本回报率应不低于15.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应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当年归母净利润绝对值不低于上年度; 3.2027年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3.93%; 4.2027年完成集团公司下发的产业链相关任务。

注:

(1)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投入资本回报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期初全部投入资本+期末全部投入资本);其中,全部投入资本=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负债合计-无息流动负债-无息长期负债。

(2)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总额÷营业收入。

(3)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投入资本回报率指标异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指标变动影响。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如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并且报上级备案。

Ⅳ、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依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贯彻任期制与契约化工作指导思想,科学合理确定任期与年度考核目标,强化业绩挂钩,严格退出管理,强化刚性考核与刚性兑现,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实现薪酬能增能减。激励对象需围绕公司/部门的年度商业计划制定个人年度业绩合同,设置各项指标的目标值以及评分细则;其中目标值应不低于公司/部门的年度商业计划值的分解要求,并具有进取性。考核周期结束时,业绩评价工作组将依据考核规则进行考核评分,并提交至公司相应机构审议。考核结果若为90分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80(含)分-90分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80%份额,若为80分以下(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下表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考核结果	90(含)分以上	80(含)分-90分	80分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第5895号),验证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实际收到28名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股款9,042,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与股本人民币660,000.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6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江中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43.14%被动稀释为43.09%。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华润江中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润江中集团	273,916,036	43.14	273,916,036	43.09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股)	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更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7,924	+660,000	6,927,9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685,365	0	628,685,365
总计	634,953,289	+660,000	635,613,289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激励计划下预留授予总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9,042,00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66	759.00	250.47	273.24	158.44	71.47	5.3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第5895号)》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76,750,046.11	1,468,698,343.66	14.95
营业利润	357,669,740.56	292,543,730.24	22.26
利润总额	356,567,638.51	290,758,296.59	2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831,819.81	251,722,494.92	2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976,264.40	237,366,716.59	2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	1.45	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8.52	增加1.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46,890,757.65	3,397,869,333.90	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5,552,021.00	3,025,336,707.36	8.60
股本	173,575,305.00	174,731,320.00	-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3	17.31	9.3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675.00万元,同比增长14.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83.18万元,同比增长23.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97.63万元,同比增长28.90%。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4,689.08万元,较期初增长7.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8,555.20万元,较期初增长8.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8.93元,较期初增长9.32%。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显示材料板块平稳发展,2025年度收入增长主要体现在医药及电子材料板块,其中医药板块主力产品客户调整库存策略、核心产品进一步放量,推动销售收入增长;电子材料板块随着公司半导体光刻胶单体材料验证工作的顺利推进,并成功导入部分封装材料产品,带动了相关业务的增长。本年度公司持续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深化降本增效,通过节约挖潜、精益流程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强化研产供销协同,降低生产成本,推动盈利能力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终审判决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
-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原审)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审)原告工程款68,825,564.24元及利息、技术服务费1,922,414.25元、设计费550,000元。(原审)案件受理费549,996.59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72,432.89元,由武炼工程负担177,563.7元。反诉案件受理费8,313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90,698.22元,由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85,838.33元,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04,859.89元;本案鉴定费用1,000,000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50,000元、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50,000元。

- 对公司影响:本次判决后武炼工程会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项目暂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后续公司会根据款项追收情况相应确认项目收入及利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前期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5年10月收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024]晋08民初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080、2025-08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由于部分当事人对判决存在异议,相关当事人后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立案后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晋民终280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原审)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审)原告工程款68,825,564.24元及利息、技术服务费1,922,414.25元、设计费550,000元。(原审)案件受理费549,996.59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72,432.89元,由武炼工程负担177,563.7元;反诉案件受理费8,313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490,698.22元,由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85,838.33元,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04,859.89元。本案鉴定费用1,000,000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50,000元、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50,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后武炼工程会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项目暂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后续公司会根据款项追收情况相应确认项目收入及利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8月13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